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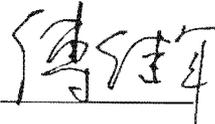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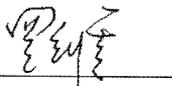
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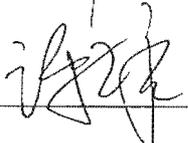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以规避财务风险、更能公允反映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为目的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: 傅继军 

独立董事: 罗剑雯 

独立董事: 谭立峰 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